

8、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贵州泓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贵州泓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册亨县教育局的册亨县巧马镇中心学校、册亨县丫他镇民族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册亨县巧马镇中心学校、册亨县丫他镇民族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贵州泓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1 人, 营业收入为 1885.4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09.9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贵州泓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注: 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